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九联启航，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其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项目建设及相关业务开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联启航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